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政府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及抽籤比例統計表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
- \* 聯絡電話：(04) 753 1907
- \* 傳真：(04) 725 8002
- \* 電子信箱：a550120@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18&act\\_id=164](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18&act_id=164)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受理申報人數：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 (二) 實質審核：經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後，需辦理前一年度財產申報報表之實質審核件數。
  - (三) 抽籤比例：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1 月 9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00350 號指示，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率定為百分之 14，計算抽籤件數時，應以申報人數乘以抽籤比率，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執行方式，於前述抽籤比例 14% 中另依 2% 以上比例（即最低 2%，以抽中實質審查人數乘以抽籤比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無上限）以公開抽籤方式擇定之。
  - (四) 前後年度比對：經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後，另抽出一定比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之比對者。

\*統計單位：人、件、百分比。

\*統計分類：分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及「前後年度比對件數」二大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底前編報，3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財產申報義務人填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